

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与大学生法律意识教育

李 资 远

作 者 李资远, 武汉大学团委书记、副教授; 武汉, 430072。

关键词 邓小平 民主法制思想 大学生 思想教育

提 要 法律意识是人们对社会客观法律现象的主观反映。加强法律意识教育, 是大学生顺利成长发展的需要, 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 也是两个文明建设及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需要。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 是大学生法律意识教育的重要内容。有效加强大学生法律意识教育, 需我们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与接班人的高度来认识法律意识教育的重要性, 并将法律意识教育纳入大学生素质教育体系之中作整体规划, 要加强法律基础课建设, 注意引导大学生理论联系实际, 在学习生活中自觉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

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在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观念教育过程中, 加强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教育, 对于帮助大学生形成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 自觉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具有重要意义。

一、加强大学生法律意识教育的重要意义

法律意识是人们对社会客观法律现象的主观反映, 即人们关于法和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和心理的统称。它包括对法的本质、作用的想法, 对现行法律的要求和态度, 对法律的评价和解释, 对人们的行为是否合法的评价等。法律意识是社会意识形态的组成部分, 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现象, 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不同阶级的法律意识是不同的, 有的甚至是针锋相对的。在任何阶级社会中, 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意识, 都是统治阶级的法律意识。尽管统治阶级内部的各个集团和各个成员出于自身利害的考虑会形成法律意识上的这样那样的分歧, 但在根本方面却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在本质上是与剥削阶级法律意识相对立的。它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法律观、法律感、法律思

想的总称, 是以维护和完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 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即维护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 在扬弃旧的法律思想的基础上产生的。加强大学生法律意识教育, 就是要求大学生具备基本的法律知识, 树立必要的和相关的法律思想观念, 具备健康的法律心理, 做到学法、懂法、依法办事, 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不断提高自己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素质, 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对人才素质的要求。

1. 加强大学生法律意识教育, 是大学生顺利成长、发展的需要。其一, 大学生的健康成长离不开学习法律知识和增强法律意识, 如果不懂法律知识, 缺乏法律观念, 就不会评判是非, 就不能依法办事, 甚至还可能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 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 犯罪现象也日益严重, 尤其是青少年犯罪。据有关部门调查统计, 目前我国犯罪总数中青少年约占 70%。大学生作为青年群体的组成部分, 近年来其犯罪率呈上升趋势。如某市 1991 年大学生犯罪率为 6%, 1993 年上升为 6.9%, 1995 年达到 8%。大学生犯罪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暴力犯罪比较突出; 二是财产犯罪数额巨大; 三是性罪错不容忽视; 四是隐性犯罪比较严重。通过

对近年来大学生犯罪案例的分析, 尽管导致大学生犯罪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但法制观念淡薄是最直接的原因。其二, 大学生综合素质的提升与发展, 离不开法律意识教育。个体素质, 既是个体能够贡献社会、服务人民的能力与潜力大小的标志, 也是个体对特定社会适应程度的显示, 是个体在特定社会中价值实现程度的决定性因素之一。随着生产力水平的不断发展, 社会对人才素质的要求越来越高。在知识经济时代, 社会对人才素质的高要求中还越发地体现出综合性与一体性。大学生要能适应知识经济时代, 并真正作为主力军在知识经济时代发挥巨大的能动创造作用, 必须有过硬的综合素质。法律素质是这一综合素质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要帮助大学生形成相应的法律素质, 促成其综合素质的提升与发展, 必须有效强化大学生法律意识教育。

2. 加强大学生法律意识教育, 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制经济。因为市场经济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不同, 在计划经济中, 生产、流通、分配与消费之间基本上是靠指令性计划联结起来的, 而在市场经济中则是靠自主的市场主体间的契约联结在一起的。为了保证这些契约的公正并得到遵守, 就需要有完备的法律规范和保障, 从这个意义上讲市场经济必须是法制经济。从近几年法制建设的实践来看, 法律和法规日益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既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内部机制、内在要求和重要条件, 又对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起着引导、规范和保障作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是一个长期发展的过程, 也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 任重而道远, 这自然要落在当代大学生的肩上。作为未来经济建设骨干力量的大学生, 只有学法、懂法, 掌握法律知识, 自觉用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行为, 依法办事, 才能做好工作; 相反, 如果不学法、不懂法, 不仅影响工作、而且可能在国内外经济活动中上当受骗, 使国家、集体和个人蒙受损失。因此, 市场经济越发展、法制建设越健全, 社会对大学生法制素质的要求就越高。可以这样说,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不具备法律知识的大学生, 是不合格的大学生。只有学法、知法、守法, 将来才能在市场经济的海洋中, 弄潮击浪, 施展才华, 建功立业。

3. 加强大学生法律意识教育, 是推进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需要。社会主义不仅要有物质的文明, 而且要有精神的文明, 只有两个文明都搞好, 才是真正的社会主义。加强大学生法律意识教育, 对

于两个文明建设, 具有重要意义。其一, 民主法制观念的形成, 是精神文明建设题中本有之义。邓小平同志指出: “所谓精神文明, 不但是指教育、科学、文化(这是完全必要的), 而且是指共产主义的思想、理想、信念、道德、纪律, 革命的立场和原则, 人与人的同志式关系, 等等。”^[1] 邓小平同志这里所强调的纪律, 便包括法纪。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中也明确将公民民主法制观念的显著提高作为今后十五年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目标之一, 予以特别强调。因而, 加强大学生法律意识教育, 作为促进公民民主法制观念显著提高的一个有效手段, 对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阶段性目标的实现不无促进作用。其二, 物质财富的创造由而物质文明的发展, 归根结底, 取决于人的素质的全面提升。邓小平同志早在 1985 年便作出过睿智地判断: “我们国家, 国力的强弱、经济发展后劲的大小, 越来越取决于劳动者的素质。”^[2] 在十五大报告中, 江泽民同志也明确指出: “我国现代化建设的进程, 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民素质的提高和人才资源的开发。”劳动者的素质, 包括劳动者的法律素质。在进一步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建设民主、富强、文明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现实境遇中, 法律素质在劳动者素质体系中无疑有着尤为突出的意义。大学生将成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主力军, 通过法律意识教育, 提升大学生的法律素质, 对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建设发达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 具有积极的价值。

4. 加强大学生法律意识教育, 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 同时也是民主化与法制化的进程。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 将我国稳步建成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已成为我党基本的治国方略, 凝汇着全国人民的共同愿望, 是中华民族对实现共同理想之途的理性选择。对此, 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再次作了明确强调, 指出要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 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 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目标的实现, 需要各项法制规范的建立和健全, 更需要作为社会运作主体的人具有相应的法律意识与法律素质。有学者在谈及个体观念素质与社会现代化进程的相关性时指出: 如果一个民族缺乏一种能赋予现代化的制度和管理以真实生命力的广泛的现代心理基础, 如果执行和运用着这

些制度的人，自身还没有从心理、思想、态度和行为方式上都经历一个向现代化的转变，失败和畸形发展的悲剧结局是不可避免的。就法治国家的建设与实现而言，离开人的相应法律意识与法律素质的增强与提高，同样是不可思议的事情。也正是在这一意义上，邓小平同志指出：“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法律教育要娃娃开始，小学、中学都要进行这个教育，社会上也要进行这个教育。”³³ 高等学校，作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与接班人的重要阵地，自然也毫无例外地进行这个教育，通过教育，切实帮助大学生从理论和实践上搞清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增强民主意识、公民意识和国家主人翁意识，牢固地树立法制观念。既大胆创新，又遵纪守法，既讲民主，又讲集中，在宪法和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积极进取，艰苦创业，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自己的贡献。

二、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是大学生法律意识教育的重要内容

邓小平是我们党第二代领导集体的核心，是新时期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宏伟蓝图的总设计师。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实事求是地总结了我国建国以来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客观分析了实现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和保证国家长治久安所需要的基本条件，提出了一系列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理论、方针、政策，指导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了重大成就。我们对大学生进行法律意识教育，必须紧紧扣准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这一重要内容。

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极为丰富，在大学生法律意识教育过程中，我们应该着重把握好四个方面的内容。

1. 依法治国。江泽民同志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表述，对邓小平法制思想的精髓作了高度凝炼的概括。邓小平同志认为，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³⁴ 因而，社会主义建设应紧紧扣住这一根本性的问题，建立健全各项法制，树立法律的权威，依法治国，发挥法制在社会主义建设进程中的积极作用。通过法制建设，“确保安定团结”，“一心一意地

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³⁵ 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创建良好的社会环境；通过法制建设，强化执政党实施领导的中介力量，从而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依法治国，必须强化法律的权威。作为执政党，中国共产党及其全体成员要自觉地、模范地维护法律的权威，“全党同志和全体干部都要按照宪法、法律、法令办事，一定要在法律范围内进行”。³⁶ “共产党员一定要严格遵守党的纪律。无论是不是党员，都要遵守国家的法律，对于共产党员来说，党的纪律里就包括这一条。”³⁷

2. 法治原则。法治原则即在依法治国过程中必须依据的具有基础性、稳定性的基本原理和准则。邓小平同志曾指出：“我们要在全国坚决实行这样一些原则：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³⁸ 他还说：要“加强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³⁹ 这些论述，全面概括了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关于有法可依。邓小平同志早在 1979 年便强调，要“制定一系列的法律”，“要使我们的宪法更加完备、周密、准确”，⁴⁰ 要强化政治与行政立法，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要通过立法，健全法制，来引导、调节经济活动；解决各种经济及社会问题，“不能采取过去搞政治运动的办法，而要遵循社会主义法制的原则。…，除党内要发布有关的指示以外”，“人大常委会、国务院”要“发布有关的条例、法令”，⁴¹ 通过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全面建构，为依法治国提供根本的前提和依据，“法制完备起来，司法工作完善起来，可以在很大程度上保障整个社会有秩序地前进。”⁴² 邓小平还进一步强调，要在“全体人民中树立法制观念”，引导全体公民依法办事，党和政府也必须在法律范围内活动，切实做到有法可依。邓小平同志一贯主张执法必严，他认为，对于各种违法乱纪行为，要严厉打击，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是一件大快人心的事情，如果对犯罪分子不从严处理，便是有法不依，也就无法制可言，而且，执法必严，才可能产生好的教育效果，“从严了才可以教育过来一批青年。……严肃处理这样一批人，不但对绝大多数犯罪分子是一种教育，对全国人民也是一种教育”。⁴³ 执法必严，还要求实事求是，严格以法律为准绳，科学量刑，公正执法。对于违法必究，邓小平同志也多有论述，他将是否坚持违法必究的法治原则视作直接关系到人民权利能否受到保障、社会安定团结的局面能否得以巩固和发展的重要一环，如果不对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不但经济调整

很难进行,而且人民的民主权利甚至生存权利,都要遭到危害”³,”全国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局面就不可能维持,更谈不上巩固和发展;我们现在已经形成的开国以来少有的很好的政治形势和经济形势,就又会受到挫折;人民生活已经得到的改善,又会重新丧失”⁴。邓小平同志还根据历史的经验和现实的需要,提出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并认为这是关系到整个法制存亡和优劣的重要原则之一,必须坚决地贯彻执行。他强调:“公民在法律和制度面前人人平等”⁵,不论是担负领导工作的党员,还是普通公民,都应以平等态度互相对待,都平等地享有一切应当享有的权利,履行一切应当履行的义务。

3. 民主与法制的辩证关系。邓小平根据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沉痛教训,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第一次明确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并将其作为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写进党的决议和国家的宪法之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是我们国家的性质决定的,是从“文化大革命”的“沉痛教训”中得出的必然结论,是从长远发展战略考虑的结果。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因为制度比个人更可靠,是打击犯罪、反腐倡廉和维护社会秩序的需要,是加强人民民主的必然要求。民主与法制具有内在的联系,不要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制,决不是社会主义法制;不要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决不是社会主义的民主。“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两个方面是统一的”⁶,”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是不可分的”⁷。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保障。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中国的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是同社会主义法制相辅相成的。民主和法制建设,共同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没有民主和法制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

4. 法制建设的方法论。进行法制建设的方法是多方面的,但概括起来有如下几个主要方面:其一,法制建设要“两手抓”。邓小平反复强调,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律。后来又讲“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惩治腐败”,“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各种犯罪活动”。这三处虽然在表述上有一定差异,但基本思想是一致的。邓小平“两手抓”的思想不仅把民主法制建设同经济建设、改革开放放在同等重要的战

略地位,而且把民主法制建设作社会主义事业不可缺少的内容,社会主义应当有最广泛的民主和最完善的法制。从政治的角度看,“两手抓”的思想抓住了当代中国最根本的两个问题,明确了治国的基本思路和基本战略。首先,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才能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才能够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积极性;其次,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有利于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稳定的社会环境;第三,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才能有效地调节经济关系,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第四,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有利于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其二,法制建设的根本在于教育人,强化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邓小平多次强调“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各行各业、干部、工人、农民、学生都要学习法律。其三,要建设好一支高素质的政法队伍。邓小平同志指出,“要大力加强政法、公安部门的建设和工作,提高这些部门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政法人员应当“学过法律,懂得法律,而且执法公正,品德合格”,⁸“大公无私,作风正派”⁹。这些论述,表明了邓小平同志对政法队伍建设的关注,也为高素质政法队伍的建设提出了要求,指明了方向。

三、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 大学生法律意识教育

综上所述,我们对大学生法律意识教育的意义,对作为大学生法律意识教育重要内容的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作了初步的概括。那么,在实际教育中,我们怎样才能紧扣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有效推进大学生法律意识教育呢?笔者认为:

1. 要充分认识加强大学生法律意识教育的重要性。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具有重要的作用。众所周知,制定任何一项法律,都要依靠法律意识的指导。因为社会对法律的客观需要,首先必须反映到人们的头脑中来,形成法律意识,产生立法动机,否则就不会有立法的实践和法律的产生。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主义法律是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产物。而且法律意识与法律遵守密切相连,一个大学生如果不知法、不懂法,法律意识淡薄,就不可能指望他很好地遵守社会主义法律。相反,如果人们法律意识水平较高,对社会主义法有了正确认识,法制观念较强,就能自觉遵守法律,运用法律保护自己正当权益,敢于同一切违法行为作坚决

斗争。可以说社会成员有较强的法律意识是自觉遵守法律规范的思想保证。因此，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法律意识，不仅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需要，也是造就自己成为自觉的、清醒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的需要。大学生如果没有明确的法律意识，那么在现实生活中就分不清罪与非罪的界限，就不能评判是非，就很难坚持依法办事。只有有了正确的法律意识，才能在守法中起到良好的作用，自觉地用宪法和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言行，保证自己健康成长。我们应从社会主义建设者与接班人培养的战略高度，在思想观念上充分认识到加强大学生法律意识教育的极端重要性，这是大学生法律意识教育成败取得成效、取得多大成效的认识前提。

2. 要将法律意识教育纳入大学生素质教育体系之中来作整体规划。目前，以宽口径、厚基础的素质教育代替过去较窄的专业知识教育，已成为许多高校教育的一个方面。素质作为个体适应社会、推动社会进步的能力、潜力及其它各项条件的总和，是由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素质综合构成的有机体。作为构成要素的不同素质之间始终具有相互促升、相互依存的关系。对大学生进行法律意识教育从而谋求大学生法律素质的提高，必须从整个大学生素质教育体系着眼，通过科学规划，在不同类别素质教育形成的合力中，实现法律意识教育的最佳效果。邓小平同志便曾指出：“法制观念与人们的文化素质有关。现在这么多青年人犯罪，无法无天，没有顾忌，一个原因是文化素质太低。”¹邓小平同志还多次强调，要培养和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四有”公民。将“守纪律”作为“四有”之一来强调，在理想教育、道德提升、文化训练的同时，来实现法制意识、法律素质的锻造与提高，正是素质教育规律的客观体现，是法律意识教育中必须遵循的一项方法论原则。

3. 加强法律基础课建设。高等学校法律基础课是大学生一门思想品德必修课，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旨在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教育、培养大学生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重要课程。原国家教委在《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中，对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的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指出大学生的法律基础课，应针对大学生的思想实际，讲授有关的法律常识，使学生懂得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任务和历史经验教训；学习我国政法工作的基本方针和政策；懂得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以及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掌握刑法、民法通则、经济法等各部门法的基本精神和有关规定，知法守法，增强法制观念，为建设具有高度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现代化强国而努力。法律基础课即然属于思想品德课，思想教育性是其显著特点，因此帮助大学生树立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应贯穿于法律基础课的全过程。法律意识是当代人才的必要素质。在高校开设相关的法律课程，进行系统的法律知识教育，培养大学生的法律意识，是高校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这有着长远的带有战略性的意义。所以，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是培养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一个途径。大学生要提高学习的自觉性，认真地学好法律基础课，增强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4. 要注意引导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在学习生活中自觉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理论联系实际，一要联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特别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实际；二是联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三要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有针对性解决在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等问题上存在的各种糊涂认识，善于运用所学的法学理论、法律知识，分析有关社会问题、社会现象，有效地解决实际问题。法律对人们的行为具有鲜明的指导、评价、教育、预测和强制的规范作用，大学生法律意识的培养，不能仅通过法律规范的学习，或者法律理论的教育而形成，更重要的是通过大学生对法律的遵守，逐步形成法律意识，增强运用法律意识指导自己行为的能力，自觉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将来参加工作以后才能认真守法，依法办事，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发挥更大作用。

注 释：

¹ ¼½¾À Áb b mb p q b b b t m a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版，第367、333、276、371、254、146、339、371、255、254、373、373、332、276、359、371、263、286页。

² » ¿ b k o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版，第120、163、112、163、163、163页。

（责任编辑 车 英）